



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康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 1 号 10 幢 1 层 196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6. 7. 15

经公开招标，乙方将配合甲方开展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相关工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一）基本情况

按照体育总局年度体育场地统计工作要求，北京市拟开展 2026 年度体育场地统计工作。为确保体育场地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拟对北京市各区统计调查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对各区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处理，对各区 2026 年新增体育场地数据和



甲方要求的体育场地数据进行实地核实,对各区 2025 年及以前体育场地数据进行抽查,对全市社会足球场地数据进行实地核查,并提供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数据技术支撑相关服务。按照体育总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数据报送相关工作,最终形成 2026 年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报告,2026 年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数据汇编,2026 年北京市体育场地主要指标数据公报,《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的各类表格等相关材料。

(二) 工作内容

1. 培训指导。熟练使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熟悉《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各项要求,对北京市各区体育部门和基层调查员提供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使用、《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解读等培训服务,同时随时解答各区在体育场地统计工作中提出的业务问题。

2. 数据审核。按照《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对各区上报的体育场地统计数据逻辑性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区,确保最终上报体育总局的体育场地数据无逻辑性错误。

3. 实地核查及检查。对各区 2026 年新增体育场地数据和甲方要求的体育场地数据进行实地核实,对各区 2025 年及以前体育场地数据进行抽查,对全市社会足球场地数据进行实地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区,确保最终上报体育总局的体育场地数据真实、准确。

4. 数据支撑。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及各区体育部门具体要求,



提供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数据技术支撑相关服务,随时导出体育场地统计数据,形成体育场地数据表格,满足北京市体育局和各区体育部门的实际工作需求。

5. 数据上报。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时间节点要求,通过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完成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数据上报工作。

6. 形成成果。通过前期数据审核、实地核实等工作,最终形成 2026 年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报告(4 份),2026 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数据汇编(4 份),2026 年北京市体育场地主要指标数据公报,《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的各类表格等相关成果。

(三) 责任分工

1. 甲方负责制定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项目工作方案,确认各区上报的体育场地统计数据,审定乙方提交的统计培训、场地实地核查计划,督促乙方按照计划开展体育场地统计培训、对 2026 年新增体育场地和甲方要求的其他场地进行实地核实、对 2025 年以前体育场地进行抽查,对全市社会足球场地数据进行实地核查,提供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数据技术支撑相关服务。通过反复核对、认真审核乙方提交的各项数据、成果,最终形成 2026 年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报告、2026 年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数据汇编、2026 年北京市体育场地主要指标数据公报,《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的各类表格等相关成果。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制定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项目工作方



案,组织开展体育场地统计培训,对各区通过系统上报的体育场地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对各区报送的问题数据提交甲方审核,对全市 2026 年新增体育场地进行实地核实,对 2025 年以前体育场地进行抽查,对全市社会足球场地数据进行实地核查,并提供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数据技术支撑相关服务,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场地实地核查任务,配合甲方完成 2026 年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报告、2026 年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数据汇编、2026 年北京市体育场地主要指标数据公报,《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的各类表格等相关成果编制工作。

(四) 时间安排及成果要求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对各区体育部门和基层调查员完成培训指导,完成各区上半年新增体育场地实地核实工作。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体育场地数据进行实地核实,对各区 2025 及以前体育场地数据进行抽查核实。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对各区 2026 年 1 月至 11 月新增的体育场地数据进行实地核实,并对各区上报截至 2026 年 11 月数据进行审核处理后上报体育总局。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各区 12 月新增的体育场地数据进行实地核实、审核处理后上报体育总局,最终形成 2026 年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报告等项目成果。

(五) 统计对象和范围

统计对象为可供居民开展体育训练、比赛、健身活动的各类体育场地,统计范围为体育、教育和其他行业。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提出需乙方实地核实的体育场地点位信息,并督促乙方进行实地核实。
2. 对乙方提交的场地数据、培训计划、实地核实计划等进行审核。
3. 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及乙方资金运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资金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4. 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必要证明文件。
2. 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及时沟通联系。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三) 乙方权利

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经费。

(四) 乙方义务

1. 向甲方开具项目经费正式发票,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及时沟通联系。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每月向甲方提供乙方工



作执行情况报告。

3. 按甲方要求对体育场地进行实地核实,对各区通过系统上报的体育场地数据进行初审并提交甲方确认,确保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4. 乙方须确保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所完成的成果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5. 乙方有健全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发生的义务。

6. 按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任何事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 乙方人员不得利用甲方开具的工作身份证明等相关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统计工作无关的任何事宜。

三、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经费:人民币 87.5 万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经费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实地核查费、专家评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以上约定经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或报销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交付(实施)完成,2026 年北京市体育场地统计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作为尾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4.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开户银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5. 如因政府财政经费拨付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如期付款,不视为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 本合同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配合甲方形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发表、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任何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料,乙方不得将上述任何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料用于商业用途。

3. 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掌握的甲方及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数据及其他未公开资料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

4. 本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应重视履行各项条款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多退少补。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并应全额返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与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要求不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并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给甲方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并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给甲方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实地核查及检查的相关数据有误, 如数据差异率超过 0.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并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给甲方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有关工作,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经费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经费总金额



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或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经费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如任何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完成的成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了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如因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并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经费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若本项目的绩效评估结果为“一般”(60 分(含)—75 分)或“较差”(60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经费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1. 如乙方人员利用甲方开具的工作身份证明等相关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任何事宜,其代理行为无效。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



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13. 本违约责任条款为独立条款, 效力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本着合作、友好的原则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传染性疾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其他自然灾害、政府有关规定的调整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及事件。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 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 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有效证明。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避免损失扩大。发生不可抗力的, 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 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 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或补充, 均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加盖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朱金钊

项目联系人: 王哲

电话:

手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
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李昱铮

项目联系人: 李昱铮

电话:

手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
胡同 1 号 10 幢 1 层 196

2026 年 7 月 15 日